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 12,240 万元人民币、期限 84 个月的借款是出于公司股权收购业务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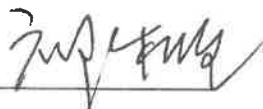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是根据上次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就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安排达成的进一步合作条款，有利于推动星晨实业收购事项的顺利实施。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的议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祁和生

刘红乐


王建平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祁和生



刘红乐

王建平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_____

祁和生

刘红乐



王建平

2022 年 11 月 29 日